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 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分包号： /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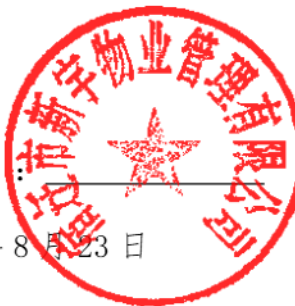
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附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

1. 营业执照





2.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

